

九級	500	副教授	600	助理教授	500	講師	4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十級	525		390		310		24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薪點，本薪
功薪六級。
得晉至
年功薪得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
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9月編製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 標準作業手冊

(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
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9月編製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目錄

壹、敘薪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1
一、共同事項.....	1
二、個別事項.....	8
三、解釋名詞.....	12
貳、常見採計職前年資應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13
一、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要件簡明表.....	13
二、常見類別.....	15
參、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25
一、法令依據及處理流程.....	25
二、檢附證件參考一覽表.....	28
三、WebHR 教師敘薪作業實務操作流程	29
肆、敘薪通知書參考範例	32
一、新任教師.....	32
二、轉任教師.....	34
三、專任運動教練.....	38
四、代理教師.....	40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44
伍、相關法規及附表	46
一、教師待遇條例（104.06.10 公布、104.12.27 施行）.....	46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105.02.18 發布、104.12.27 施行）.....	46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106.11.06 修正）.....	46
四、師資培育法（108.12.11 修正）.....	46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9.03.25 修正）.....	46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01.22 修正）.....	46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108.08.01 修正）.....	46
八、教師法（108.06.05 修正、109.06.30 施行）.....	46
九、教師法施行細則（109.06.28 修正）.....	46
十、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86.07.30 修正）.....	46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06.28 修正）.....	46
十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03.08.05 修正）.....	47
十三、志願役軍人俸額表（107.01.01 生效）.....	47
十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109.06.28 修正）.....	47
十五、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108.03.15 修正）.....	47
十六、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104.12.23 修正）.....	47
十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105.10.06 修正）.....	47
陸、附錄.....	48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資格修訂情形一覽表.....	48
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48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幼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48

壹、敘薪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一、共同事項

(一) 起敘基本原則

1.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2. 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採認後始得據以辦理敘薪；採認需參考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學校（查詢系統：<https://www.fsedu.moe.gov.tw>），且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
3. 技術教師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是以，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不得以技術教師之學歷視為初任教師起敘【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18646號函】。
4.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規定起敘，並依規定提敘職前年資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規定辦理改敘。
5. 辦理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敘薪，應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核敘薪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96378號函】。

(二) 提敘基本原則

1. 職前年資採計，除曾任試用、代理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其他「職前年資」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始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2. 職務等級相當：
 - (1)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之薪級，或與教師現敘之薪級相當者。
 - (2) 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依其初任所具學歷起敘，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推算認定。
 - A. 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B. 海外僑校之教師。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3)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3. 服務成績優良：

(1) 年終（度）考績（成、核）結果，考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惟教保員需考列甲等以上）。

(2) 政務人員：具未受懲戒之證明者。

(3) 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

A. 87年10月20日前任職考核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

B. 87年10月21日後任職未受懲戒證明。

(4) 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

(5)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B號令】。

(6) 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

B. 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

- C.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
 - D.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 E.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4. 採計職前年資，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5. 按學歷起敘再採計曾任公務人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不予提敘薪級。
 6. 服務年資以考績年度為標準，不同考績年度無法併計提敘。
 7.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1年之代理（課）教師年資，若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理（課）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1級；其中「滿1年」以「月」為計算標準。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所任之代課教師年資無法提敘【教育部97年11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70222488號函、教育部98年5月7日部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8. 技術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復經原服務學校聘任為一般類科合格教師核敘正式薪級時，其曾任技術教師之年資係屬「職前年資」，應按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提敘薪級。」之規定予以認定【教育部91年3月25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10520078號令】。
 9. 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
 10. 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從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
 11. 教師職前曾任雲林縣東南國中、雲林縣淵明國中、臺南縣昭明國

中及屏東縣南榮國中等四所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之採計提敘，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74年5月2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2) 74年5月2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85年1月31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95年4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50060008A號函】。
12. 教育部96年7月19日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自96年6月6日起放寬代理教師任用資格為……，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3. 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釋略以，97年9月1日至98年7月2日任臺北市立高職代理教師年資，得從寬視為1學年。
 14. 教育部100年12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215053號函釋略以，99年7月1日至3日為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
 15. 不得採計之職前年資：
 - (1)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 (2) 實務訓練、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 (3) 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87學年起）。
 - (4) 未具受聘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私校專任教師之年資。
 - (5) 未具試用教師證之試用教師年資。
 - (6) 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 (7) 無任官令之軍職年資（例：大專集訓、服預備軍官役年資，授階前…）。
 - (8)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

- (9)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
 - (10)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 (11)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12)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 (13)教師職前曾任2所以上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應分別認定換算，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教育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函】。
 - (14)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與學校聘僱專業運動教練不同，其年資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7年12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42448號】。
 - (15)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所進用之運動教練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0年6月2日台人(一)字第1000086850號】。
 - (16)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
16.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三)改敘基本原則

- 1.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2.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 3.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1)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4條2款以上年資）。
 - (2)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論文寫作屬進修期間；休學期間，毋須計入進修期間。
 - (3)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

月數不得合併。

- (4)到職核薪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於改敘時得採計薪級，惟包含於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
 - (5)舊制佔缺實習年資，成績優良提敘薪級有案者，得採計提敘。
 - (6)取得博士學歷者，原碩士進修期間不扣除，進修期間認定係指新取得並據以改敘博士學歷之進修期間。
 - (7)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曾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代理教師、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等提敘有案之年資）如為進修期間應予扣除，不得計入改敘薪級年資。
4.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應為「現職教師」，如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改敘，須俟復職後再行辦理。
 5. 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6. 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不辦理改敘。
 7. 教師在職進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係依學位授予法取得，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報考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取得碩士學歷後，得依規定辦理學歷改敘【教育部95年12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175597號函】。

(四)請求權時效原則

1. 行政程序法施行（90年1月1日）前發生，依民法請求權為15年：
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間為15年，如因主管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經當事人檢證申請並經查證係不可歸責當事人，始得辦理追溯改敘【教育部88年11月25日台88人（一）字第88145239號函】。
2.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年5月22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前已完成，請求權時效為5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者，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

減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3.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年5月22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5.23前尚未完成，請求權時效為10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4.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年5月22日）後發生，請求權時效為10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4日（含該日）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五)溢發薪給追繳原則

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

1. 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
2. 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追繳不超過15年之給付為原則。

【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函】

(六)其他

1. 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惟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自申請之日起十足發給。
2. 技術教師，如於原服務學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

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之【教育部91年3月25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10503313之1號函】。

3. 公立學校校長敘薪，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4. 教師(校長)如先前已在原校簽准同意進修，嗣後調任他校，必須重新簽請新任學校(主管機關)同意繼續進修【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5. 教師職前曾任國中小增置專案教師、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代理教師，其進用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甄選及聘任者，可依教育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辦理採計職前年資。【教育部99年6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90079650號函、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二、個別事項

(一)提敘私立學校專任或技術教師年資：

1. 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年資，未具受聘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技術教師及試用教師者之年資無法提敘薪級。
2. 同一學年度內任教兩所私立學校，如其到離職日未曾中斷，並繳附各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文件，該兩校服務年資得併計提敘【教育部85年9月21日台八五人一字第85073379號函】。
3. 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
4.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
5. 技術教師尚非屬教師法所稱專任教師，爰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是以，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不得以技術教師之學歷視為初任教師起敘【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18646號函】。

(二)提敘大專教師或助教年資：

1. 講師應以報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證書並按年資核定成績優良之年資始予採計。
2. 職前曾任私立大學專案教師，因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得提敘薪級。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86.03.19）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以助教證書認定）。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86.03.19）後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另有關聘任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三)提敘聘用、約僱人員年資：

1. 約僱人員年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2. 聘用人員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3. 職前曾任約僱或聘用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
 - (1)88年7月前—以前1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 (2)89年1月後—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 (3)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因預算一次編列1年6個月，故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1年得採計提敘1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
 - (4)「每滿一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
 - (5)同一年度擔任約僱人員及聘用人員之年資，因依據法源不同，無法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四)提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2. 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得每滿1年提敘1級【教育部86年4月8日台（86）人（一）字第86007538號】。
3. 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職務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628A號函】。
4. 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且敘薪有案，得依規定予以採計【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40023253號函】。
5. 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上開「主管機關核定日」係指首長（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函】。

(五)提敘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年資：

1. 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之任用與薪級既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同意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79年2月21日台（79）人字第7273號函、85年4月13日台（85）人（一）字第85024230號函】。
2. 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人員或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年資，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教育部84年12月28日台（84）人字第064300號函】。
3. 教育部88年2月24日台（88）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略以，「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進用之研究人員，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同，其所敘薪級等同於「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中所列薪級。是以，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爰依前開函意旨認定薪級後，按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4.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尚

不得銜接支薪【教育部100年12月15日臺人（一）字第 1000215013 號函】。

5. 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提敘。」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銓敘部85年6月3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
6.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年資，其人事經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畫項下支付，因與銓敘部85年6月3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5年11月18日台（85）人（一）字第85094159號函】。
7. 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符合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爰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建教合作專任助理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年資，如不符合前開規定要件，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2年1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03785號函】。
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採計如下：…（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基於衡平原則，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9. 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專案客座講師及專案講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9344號函】。

三、解釋名詞

名詞	解釋	備註
初任	係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轉任	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包括退休、辭職、資遣、介聘至他校服務、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再任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轉任之規定辦理。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起敘	教師聘任到職後，按其所具學歷及資格條件，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按年增加薪級。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重行敘定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對敘定薪級發生疑義，提出具體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改敘	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晉級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經評定結果 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現敘薪級	辦理敘薪當時之薪級	教育部96年3月5日台人（一）字第0960026848B號書函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貳、常見採計職前年資應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要件簡明表

辦理敘薪前請先依簡明表，判別曾任之職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倘若得以採計，再參閱後附各類別常用年資應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擬任	曾任	性質	採計認定要件	備註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教師	公立 托兒所 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 每滿1年度。 4.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十八
		代理	不予採計	
	私立 托兒所 保育員		不予採計【教育部81年2月21日台(81)人字第09074號函】。	
	公立 契約進用 教保員	正式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每滿1學年度。 3.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十六
		代理	不予採計	
	公立 幼兒園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9000296號函】。	
		助理教師		
	私立 幼兒園	專任教師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 每滿1學年度。 4.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十四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	
		助理教師		
	公立中等 以下學校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	1. 公開甄選合格進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 一
	私立中等 以下學校	專任教師	1. 任教當時符合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教師證。 2. 每滿1學年度。	類別 二

擬任	曾任	性質	採計認定要件	備註
			3. 服務成績優良。	
		代理教師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 3 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一
幼兒園 教師	公立 托兒所 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 每滿 1 年度。 4. 服務成績優良。	
		代理	不予採計【教育部 79 年 7 月 27 日台(79)人字第 36184 號函】。	
	私立 托兒所 保育員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 每滿 1 年度。 5.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八
	公立 契約進用 教保員	正式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每滿 1 學年度。 3.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六
		代理	不予採計。	
	公立 幼兒園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助理教師	1. 依教育部 66 年 7 月 29 日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兒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七
		代理教師	1. 公開甄選合格進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五
	私立 幼兒園	專任教師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 每滿 1 學年度。	類別十四

擬任	曾任	性質	採計認定要件	備註
			4. 服務成績優良。	
		助理教師	1. 依教育部 66 年 7 月 29 日台 (66) 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兒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十七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教育部 84 年 1 月 21 日台 (84) 人字第 003312 號函】。	
	公立中等以下學校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	1. 公開甄選合格進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一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	專任教師	1. 任教當時符合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之教師證。 2. 每滿 1 學年度。 3.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二
		代理教師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類別一

二、常見類別

類別一：曾任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歷年敘薪通知書或派令影本。 2. 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3.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 (如註記於教師證書者，可以影印代替，無折抵情形則免附)。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1. 合於下列條件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1) 代理教師係經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公開甄選進用。 (2) 代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雖未連續 1 學年，但「每次」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滿 1 年。 (3)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之規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基準。 (4) 服務成績優良。

	<p>2.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經歷證明經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證明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 88 年 1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88001949 號函】。</p> <p>3. 自 87 學年度起，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p> <p>4. 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例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不得與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併計。</p> <p>5. 公、私立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p> <p>6. 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函】。</p> <p>7.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擔任中小學代理教師之年資，需符合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所訂之聘任資格，始得依規定辦理提敘。例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於 90 學年度聘任專科畢業之代理教師，即不符聘任資格【教育部 94 年 9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28460 號函】。</p>
--	--

類別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p>1. 全部教師證、技術教師證書影本。</p> <p>2. 歷年聘書影本。</p> <p>3. 歷年敘薪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p> <p>4.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p> <p>5. 初任教師之學歷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p> <p>6.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p>	<p>1. 分別以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或技術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p> <p>(1) 「專任」教師年資每「滿 1 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未具受聘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計提敘。</p> <p>(2) 「技術」教師年資每「滿 1 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未具技術教師資格而擔任技術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p> <p>2. 提敘時以初任教師之學歷起敘薪級，逐年採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任職私校期間曾取得較高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3. 曾任職務薪級未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p>

	4. 同一年接續任 2 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如其到離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均優良,得併計提敘薪級,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類別三：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用教師證書影本。 2. 歷年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3.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4. 離職(服務)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5.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影本(無折抵情形則免附)。 6.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 1 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2. 離職(服務)證明書應註明係試用教師。 3.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不得再予採計。
類別四、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證書或助教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3. 離職(服務)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影本。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2. 助教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3.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
類別五：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證書影本。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或服務(離職)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應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後,服務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2.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曾任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

<p>明」)。</p>	<p>學校之任教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1年得提敘1級。</p> <p>※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三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p> <p>4.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海外台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台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敘新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台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本部轉海外台灣學校辦理查證。」故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前曾任本部列管之海外台灣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另如海外台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台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71954 號函】。</p> <p>※海外臺灣學校五所：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p> <p>5.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類別六、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附證件</p> <p>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歷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3.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 4. 歷次離職證明書影本。 5.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p>1.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依教師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 2.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 3.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135 號函】。</p>

	4.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 1 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類別七、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歷次派令影本。 3. 歷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4. 歷年考績或考核通知書影本。 5. 離職證明書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職員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2.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3. 同一年度內曾任職員及教師年資，不得併計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年資提敘 1 級。
類別八、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約聘(僱)契約書影本、約聘(僱)名冊或僱用通知書或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2. 離職證明書影本(如無前項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者，請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文號及列出任用等級)。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考核考成證明書影本。 4.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歷次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5. 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須加附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函、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6.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1. 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3.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 聘用人員： A. 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B. 所稱「每滿 1 年」，係指「連續任職達 1 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 年 7 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為會計年度。 (2)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

	<p>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p> <p>4.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p> <p>5.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與學校專業運動教練不同，其年資無法採計提敘。</p>
類別九、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關務人員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p>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p> <p>3. 離職證明書影本。</p> <p>4. 歷年考成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p> <p>5.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p>	<p>1. 等級相當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p> <p>2.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關務人員等二類人員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p> <p>3.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包括國營金融事業人員、中央銀行人員、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p> <p>4.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p>
類別十、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p>1. 職業訓練師證書影本。</p> <p>2. 歷年派令、聘書、考績(成)通知書影本。</p> <p>3.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影本。</p> <p>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p>	<p>1. 依教師學歷起敘，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2. 依職業訓練法第25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及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辦理。</p> <p>3. 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具有任教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後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p>
類別十一：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全部任官令影本。 2. 退伍令或離職證明影本。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4. 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另檢附訓儲證明影本。 5.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1. 等級相當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類別十二：曾任軍事教官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全部派令或任官令影本。 2. 離職證明或退伍令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1. 任職當時已具有與現職同等級教師證書。 2. 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類別十三：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派令支薪證明影本。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考核、考成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1. 等級相當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2. 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類別十四：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證明影本。 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 4.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5. 離職證明書影本。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幼兒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 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時，僅能採計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p>6.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p>	<p>5. 私立幼兒園年資應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以任職當時學歷，比照公立學校第 1 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年換算，再與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p> <p>6. 教師曾任 2 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或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年資如有 2 段以上且非連續者，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p> <p>7.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並非待遇條例之適用對象；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尚無法準用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140403 號函】。</p>
---	---

類別十五：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p>1.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影本。</p> <p>2. 歷年聘書影本。</p> <p>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p> <p>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p>	<p>1.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89 年 1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9000296 號函】。</p> <p>2. 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4 年 1 月 21 日台(人)字第 003312 號函】。</p> <p>3. 擬任公立幼兒園教師合於下列條件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1)代理教師係經主管機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 (2)代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雖未連續 1 學年，但「每次」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滿 1 年。 (3)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 (4)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之規定，其中「每滿 1 年」以「月」為計算基準。</p> <p>4. 聘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應註明係代理教師。</p> <p>5. 代理當時雖未具教師資格，該項年資仍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 79 年 9 月 3 日人字第 43450 號函】。</p> <p>6.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p>

類別十六：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 3. 契約書影本。 4.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5. 任契約教保員之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1. 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年度考核考列甲等服務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時，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 2. 代理教保員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類別十七：曾任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年資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影本。 3. 離職證明書影本。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	1.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 2. 擬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採計提敘，依據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年資，具助理教師證明，服務成績優良得依規定「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3.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類別十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類別	應附證件	注意事項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 2. 歷年派令或僱用通知書或僱用名冊或僱用契約書影本。 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俸點）影本。	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 2.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

	<p>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p>	<p>3. 雇員年資與幼兒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p> <p>4.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p>
<p>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p>	<p>1.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p> <p>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影本。</p> <p>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加註薪資證明）影本。</p> <p>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須加附「出入境證明」）。</p>	<p>1.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 81 年 2 月 21 日台（81）人字第 09074 號函】。</p> <p>2.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p> <p>3.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p> <p>4.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p> <p>5. 採計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得採計至本職最高年功薪。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p> <p>6.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 88 年 11 月 4 日台（人）字第 88130938 號函】。</p>

參、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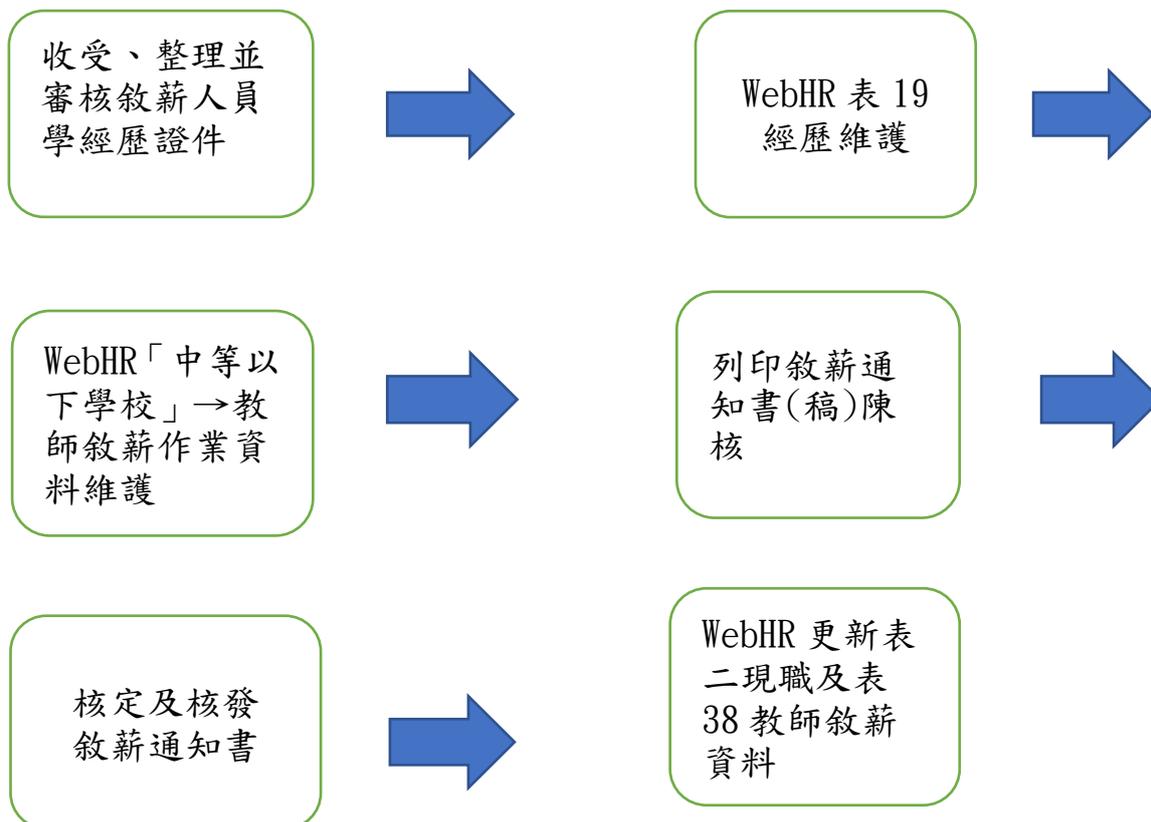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及處理流程

(一)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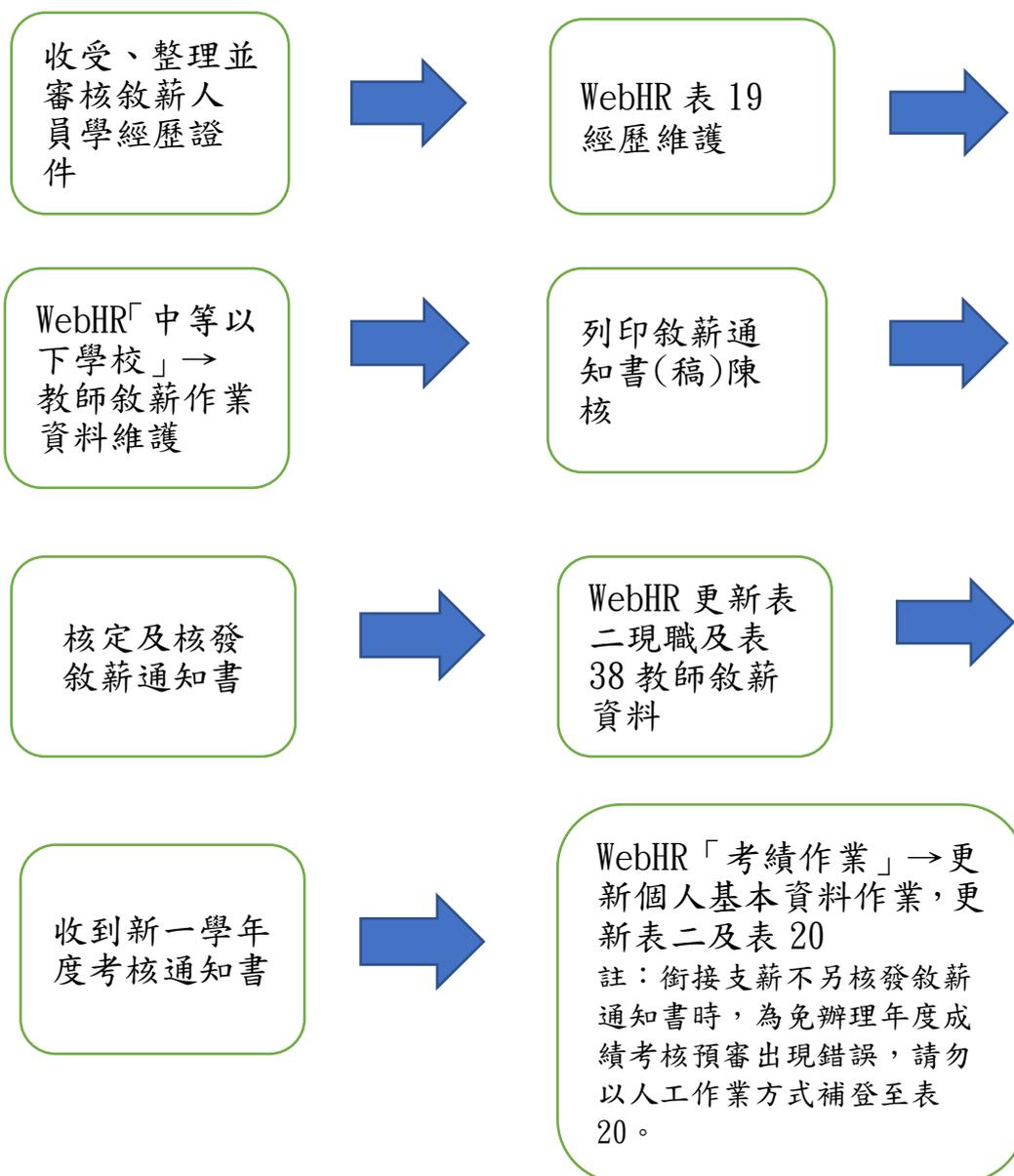
1.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3. 教師待遇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4.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6.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8.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11. 相關函釋。

(二)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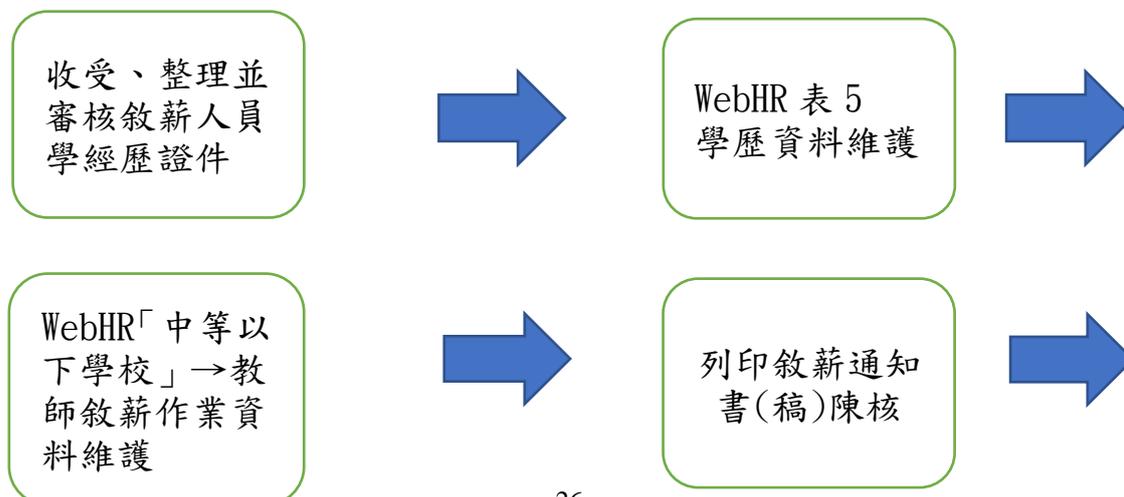
1. 專任教師、代理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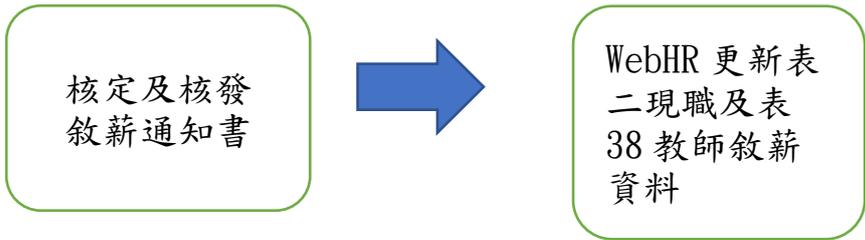


2. 介聘教師或現職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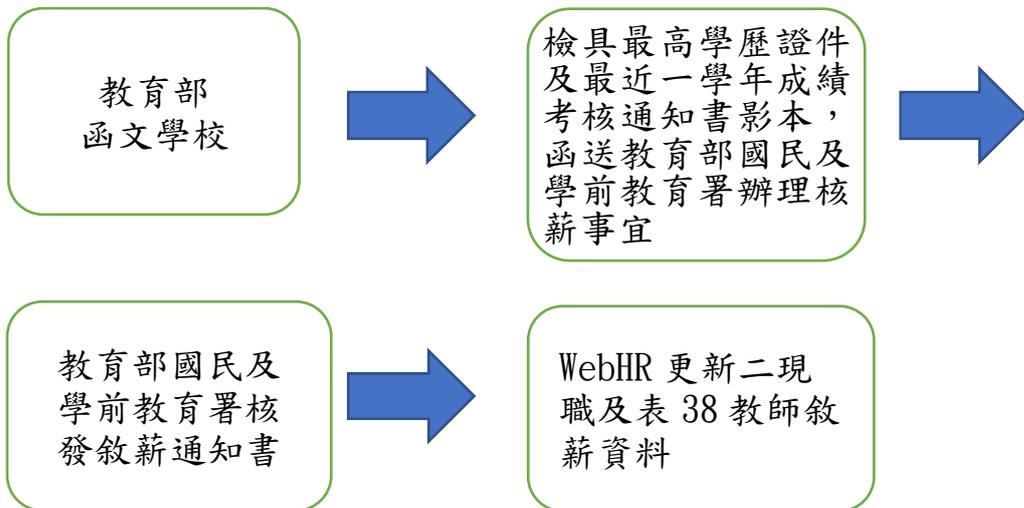


3.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4. 新任校長



二、檢附證件參考一覽表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檢附證件參考一覽表															
序號	證 案 別	大 學 及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合 格 教 師 證 或 專 任 運 動 教 練 證	公 開 甄 選 分 發 報 到 通 知 或 介 聘 函	職 前 年 資 證 明 文 件	歷 次 敘 薪 通 知 書	服 務 成 績 優 良 證 明 文 件	聘 書	考 績 (成) 通 知 書	派 令 及 銓 敘 部 審 定 函	退 伍 令 或 任 官 令	軍 職 年 資 證 明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銓 敘 部 登 記 有 案 證 明	進 修 同 意 書	
一、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1	無職前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關務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任軍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任約聘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任約僱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曾任講師及助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介聘教師或現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專任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一、需檢附證件；△視需要檢附。

二、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除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尚須具受聘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資格，檢附之離職證明書或薪敘通知書未註明受聘任教科別者，需另檢附聘書。

三、代理教師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除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亦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聘任教育階段、科（類）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並採計職前年資；惟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不辦理改敘。

四、國外學歷應檢附：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三、WebHR教師敘薪作業實務操作流程

(一)公開甄選(分發)教師初任敘薪

【提醒】初任教師要先做報到資料建檔，以及更新表二現職，並補齊表一基本資料及其他表的個人資料。

1. 進入WebHR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按【新增】→點選【敘薪通知書(稿)】→輸入各欄位資料(藍色為必填欄位)→確認→按【明細】→按【新增】→輸入初任教師個人、敘薪(薪級異動原因，選3初任核薪)及年資(教師歷次任教年資請透過「表十九經歷轉入選取年資種類，並於採計學經歷年資欄填入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等資料→確認→回上頁或新增繼續輸入其他初任教師資料。
2. 按【列印】→勾選【選取-文稿編號】及【隱藏部份身分證號】→按【列印】產製敘薪通知書(稿)。(※於核定作業前，均可編修資料。)
3. 敘薪通知書(稿)經內部簽核後，再進行核定作業，按【核定】→輸入核定日期及文號→按【核定】→按【列印】產製敘薪通知書。
4. 核定完成後，執行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作業，「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點選【未更新】按【查詢】→勾選【更新教師聘期檔】及【更新表三十八】→按【執行】，執行後若出現失敗筆數訊息，請按【檢視錯誤訊息】(※大部分更新不成功原因:薪額生效日不在教師聘期期間內。)

(二)介聘教師到職核(起)薪(調)

1. 進入WebHR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按【新增】→點選【敘薪通知書(稿)】→輸入各欄位資料(藍色為必填欄位)→確認→按【明細】→按【新增】→輸入初任教師個人、敘薪(薪級異動原因，選4到職核薪)及年資(教師歷次任教年資請透過「表十九經歷轉入選取年資種類，並於採計學經歷年資欄填入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等資料→確認→回上頁。
2. 按【列印】→勾選【選取-文稿編號】及【隱藏部份身分證號】→按【列印】產製敘薪通知書(稿)。(※於核定作業前，均可編修資料。)

3. 敘薪通知書(稿)經內部簽核後，再進行核定作業，按【核定】→輸入核定日期及文號 →按【核定】→按【列印】產製敘薪通知書。
4. 核定完成後，執行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作業，「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 →點選【未更新】按【查詢】→勾選【更新教師聘期檔】及【更新表三十八】→按【執行】，執行後若出現失敗筆數訊息，請按【檢視錯誤訊息】(※大部分更新不成功原因:薪額生效日不在教師聘期期間內。)

(三)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作業流程

1. 進入WebHR系統「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基本資料>人事21表資料維護>表五學歷，新增一筆最高學歷資料(務必勾選最高學歷，改敘作業才會帶入資料)。
2. 進入WebHR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按【新增】→點選【敘薪通知書(稿)】→輸入各欄位資料(藍色為必填欄位) →確認→按【明細】→按【新增】→輸入初任教師個人、敘薪(薪級異動原因，選2改敘；依實際適用情形，點選新制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選項)及年資(教師歷次任教年資請透過「表十九經歷轉入選取年資種類，並於採計學經歷年資欄填入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等資料 →確認 →回上頁。
3. 按【列印】→勾選【選取-文稿編號】及【隱藏部份身分證號】→按【列印】產製敘薪通知書(稿)。(※於核定作業前，均可編修資料。)
4. 敘薪通知書(稿)經內部簽核後，再進行核定作業，按【核定】→輸入核定日期及文號 →按【核定】→按【列印】產製敘薪通知書。
5. 核定完成後，執行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作業，「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 →點選【未更新】按【查詢】→勾選【更新教師聘期檔】及【更新表三十八】→按【執行】，執行後若出現失敗筆數訊息，請按【檢視錯誤訊息】。

(四)代理教師到職核(起)薪(調)

【提醒】代理教師要先做報到資料建檔，以及更新表二現職，並補齊表一基本資料及其他表的個人資料。

1. 進入WebHR系統「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教師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按【新增】→點選【敘薪通知書(稿)】→輸入

- 各欄位資料(藍色為必填欄位) →確認→按【明細】→按【新增】
→輸入初任教師個人、敘薪(薪級異動原因，選3初任核薪)及年資
(教師歷次任教年資請透過「表十九經歷轉入選取年資種類，並於
採計學經歷年資欄填入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等資料 →確認 →回
上頁或新增繼續輸入其他初任教師資料。
2. 按【列印】→勾選【選取-文稿編號】及【隱藏部份身分證號】→
按【列印】產製敘薪通知書(稿)。(※於核定作業前，均可編修資
料。)
 3. 敘薪通知書(稿)經內部簽核後，再進行核定作業，按【核定】→輸
入核定日期及文號 →按【核定】→按【列印】產製敘薪通知書。
 4. 核定完成後，執行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作業，「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作業>敘薪案件>更新個人及聘期資料檔 →點選【未更新】
按【查詢】→勾選【更新教師聘期檔】及【更新表三十八】→按【執
行】，執行後若出現失敗筆數訊息，請按【檢視錯誤訊息】(※大
部分更新不成功原因:薪額生效日不在教師聘期期間內。)

肆、敘薪通知書參考範例

一、新任教師

(一) 未具職前年資

(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許○○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保存年限：

主旨：茲核定許○○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許○○(P2239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應教育部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英文科合格錄取，公開分發至本校並應聘。

(二) 臺端○○大學○○學系畢業，○年○月取得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證號：○字第○○○號)，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敘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許○○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二) 具職前年資者

(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許○○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許○○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許○○(P2239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2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6級22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應教育部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英文科合格錄取，公開分發至本校並應聘。

(二) 臺端○○大學○○學系畢業，○年○月取得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證號：○字第○○○號)，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桃園市○○中等學校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代理教師年資3年(106.08.01-109.07.31)，提敘3級，核敘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許○○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二、轉任教師

(一) 私立轉任公立-具職前年資

(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何○○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何○○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何○○(P1240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1級29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應教育部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國文科錄取，公開分發至本校並應聘。

(二) 臺端99年7月國立○○大學畢業，100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證號：○字第○○○號)，100年8月1日任私立○○高中國文科專任教師，經學校同意進修，於104年6月取得○○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三)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職前曾任私立○○高中職務等級相當專任教師3年(100.08.01-103.07.31)及經公開甄選公立○○國中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合計5年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5級至245薪點，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改敘，提敘3級，核敘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

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何○○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二)公立轉任公立

(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1)

受文者：李○○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李○○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李○○(P121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0級525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教育部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介聘至本校並應聘。

(二) 臺端原任○○學校專任教師，現敘525薪點(○○學校○年○月○日○人字第○○○號107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或敘薪通知書)，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核敘原薪級，108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如有晉級，逕依考核結果提敘1級，不另行辦理改敘。【提醒：本範例有關WebHR「考績作業」實務操作，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李○○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2)

受文者：李○○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茲核定李○○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李○○(P1218XXXX)

-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教師。
-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0級525薪點。
-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教育部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介聘至本校並應聘。
 - (二) 臺端原任○○學校專任教師，現敘525薪點(○○學校○年○月○日○人字第○○○號107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或敘薪通知書)，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核敘原薪級，108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如有晉級，應再行檢證辦理改敘。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李○○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三、專任運動教練

(一) 甄選一具初級證書者

(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陳○○專任運動教練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P2221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初級運動教練。本薪180薪額，年功薪0薪額，合計27級180薪額。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本校公開甄選，經108學年度第○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

(二) 臺端國立○○大學○○學系畢業，具初級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證號：○○號)，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之規定，自所具職務所列最低薪級170薪額起敘，採計曾任○○縣立○○中學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代理教師年資1年(107.08.29-108.07.02)，提敘1級，核敘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二) 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改聘中級運動教練

(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陳○○專任運動教練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陳○○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陳○○(P22218XXXX)

-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中級運動教練。本薪260薪額，年功薪0薪額，合計20級260薪額。
- 四、生效日期：109年6月18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改聘中級運動教練案，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本(109)年6月18日核定改聘。
 - (二) 臺端原敘初級運動教練260薪額，109年6月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證號：○○號)申請改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自核定改聘之日起生效，核敘如上。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核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陳○○專任運動教練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四、代理教師

(一) 未具職前年資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李○○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李○○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李○○(S2245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代理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19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9級19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本校109學年度○科(○缺)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聘任。

(二)臺端國立○○大學○○學系畢業，○年○月取得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證號：○字第○○○號)，依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96378號函規定，核敘如上。

(三)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李○○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二) 具職前年資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莊○○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莊○○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莊○○(R1237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代理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本校109學年度○科(○缺)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聘任。

(二)臺端國立○○大學○○碩士畢業，○年○月取得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證號：○字第○○○號)，依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96378號函規定，自本薪245薪點起敘，採計曾任國立○○學校代理教師1年(103.08.01-104.07.31)、國立○○學校代理教師1年(104.08.01-105.07.01)、國立○○學校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及國立○○學校代理教師1年(108.08.01-109.07.31)，合計5年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5級，核敘如上。

(三)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莊○○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三) 再聘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吳○○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吳○○一員敘薪案，請查照。

吳○○(P1237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代理教師。

二、學歷：○○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2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6級22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係本校108學年度○科(○缺)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並經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第1次再聘。

(二)臺端國立○○大學○○學系畢業，○年○月取得中等學校○科教師證書(證號：○字第○○○號)，依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96378號函規定，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本校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代理教師年資1年(108.08.01-109.07.31)，提敘1級，核敘如上。

(三)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吳○○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一)尚未達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者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許○○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許○○1員敘薪案，請查照。

許○○(L2123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9月1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經學校同意進修，於109年8月取得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109年9月1日申請改敘。

(二)臺端現敘27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改敘，提敘3級，核敘如上，並自申請之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許○○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二) 已達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者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範例)

受文者：王○○教師

檔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王○○一敘薪案，請查照。

王○○(T123418XXXX)

一、現任職務：國立○○學校教師。

二、學歷：○○大學碩士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525薪點，年功薪25薪點，合計9級550薪點。

四、生效日期：109年7月23日。

五、審查結果：

(一)臺端經學校同意進修，於109年7月取得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109年7月23日申請改敘。

(二)臺端現敘550薪點(本薪450薪點、年功薪10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改敘，提敘3級，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25薪點)之限制，仍敘550薪點，爰改敘如上，並自申請之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再申訴論)，或依教師法規定循訴願法程序提起訴願。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正本：王○○教師

副本：本校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伍、相關法規及附表

一、教師待遇條例（104.06.10 公布、104.12.27 施行）

（一）附表一：教師薪級表

（二）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三）附表三：教師待遇條例與立法理由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105.02.18 發布、104.12.27 施行）

附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與立法說明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106.11.06 修正）

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四、師資培育法（108.12.11 修正）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9.03.25 修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 92.08.27 台參字第 09201266510A 號令發布廢止，僅摘錄依據師資培育法得適用之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01.22 修正）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108.08.01 修正）

附表：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八、教師法（108.6.5 修正、109.06.30 施行）

九、教師法施行細則（109.06.28 修正）

十、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86.07.30 修正）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06.28 修正）

十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03.08.05 修正）

十三、志願役軍人俸額表（107.01.01 生效）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

十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109.06.28 修正）

（一）附表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二）附表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107.01.01 生效）

十五、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108.03.15 修正）

附表：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十六、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104.12.23 修正）

十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105.10.06 修正）

陸、附錄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資格修訂情形一覽表
- 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幼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